

城区市容市貌整治项目（城管执法岗亭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施工单位（乙方）：宝鸡众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5 月 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方）：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施工方）：宝鸡众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城区市容市貌整治项目（城管执法岗亭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区市容市貌整治项目（城管执法岗亭工程）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
- 3、工程内容：按设计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制作、加工、运输、安装 4 座城管执法岗亭，含基础施工、主体结构、内外装饰、门窗、电路及配套设施等全部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 5、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变更签证单、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计划）：2016年5月6日
- 2、竣工日期（计划）：2016年6月15日
- 3、合同总工期：40日历天，（含加工、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

2、质量保修期：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证金：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履行保修协议，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不返还乙方；若乙方严格执行了保修协议，甲方将在保修期结束后给予退还。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小写）：¥159600.00元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 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3.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明确安装点位，协调现场周边关系。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指令、签证、验收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 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审计及付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提交施工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严格按甲方的设计方案图纸规范施工，确保质量与工期。
3. 全面负责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
4. 按要求整理竣工资料，配合验收与审计。
5. 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维修。

七、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与质保期起算日。

八、争议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做出补充规

定另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5月6日